調查報告

# 案　　由：調查2009年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諷扁行動劇」事件。

# 調查事實：

本案原由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26日核定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為陳委員師孟調查本案一事，擬具監察委員迴避申請書略以﹕「陳師孟委員曾任陳水扁先生任內之臺北市副市長及總統府秘書長等密切政治夥伴關係……，率以諷扁劇開啟本案調查，行使職權已顯有偏頗，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2條第1項及第3條有悖」，於同年5月1日向本院申請陳師孟委員迴避，經本院同年6月5日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原自動調查之陳師孟委員應迴避調查，嗣經本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1]](#footnote-1)第1項第1款規定於同年6月15日依輪序改派江綺雯委員調查。

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地檢署、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卷證資料，並檢視司法節慶祝大會錄影光碟片內容，於107年10月23日詢問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同年11月7日詢問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呂建興及檢察官盧慧珊、同年12月7日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有關司法節慶祝大會之舉辦目的、歷年辦理情形、性質等，依司法院函[[2]](#footnote-2)復說明如下：

### 1月11日是一年一度屬於司法人的節日，為了紀念我國收回治外法權，回復司法權完整性，並對平日各自恪守崗位、夙夜憂勤，少有休閒交流機會的司法同仁之辛勞，表達慰勉、感謝與鼓舞士氣，乃藉舉辦司法節慶祝大會機會邀請審、檢、辯、學各界貴賓共聚一堂，凝聚司法同仁向心力，開展審、檢、辯、學之交流、互動、合作的新契機，歡慶屬於司法人的節日。

### 司法節相關慶祝活動迄今已舉辦73屆。第64屆（98年）以前係以舉辦「司法節慶祝大會」方式慶祝，自第65屆起，慶祝活動改以「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呈現。第37屆至第64屆慶祝大會，除其中第55屆、第57屆至第59屆分別因「因應921大地震所需救災及重建財源」、「鑑於政府財政困難，咸認不宜辦理」等原因停辦慶祝活動、第60屆至第63屆慶祝大會由司法院、法務部各自辦理外，其餘均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聯合舉辦。

### 司法節慶祝活動，除第65屆後所舉辦之「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放部分名額給一般民眾參加外，其餘歷屆慶祝大會與會人員均為司法院、法務部所屬機關同仁及受邀之律師、學者。第64屆（98年）司法節慶祝大會重新由司法院、法務部聯合舉辦，係依「司法院、法務部第130次業務會談」通過之決議辦理，而該屆慶祝大會亦循往例，由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及受邀之律師、學者參與，故性質上屬於內部不公開活動。

## 依法務部[[3]](#footnote-3)說明，98年1月9日舉辦之第64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辦理，並成立司法節籌備委員會辦理活動規劃事宜，嗣承辦單位臺灣高等法院函[[4]](#footnote-4)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提供表演節目，案經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表演節目規劃為8項節目，4項由司法院提供，4項由法務部提供。法務部表演節目名稱為「俠客行」(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法務七號」(調查局表演節目)、「嫵媚中東」(矯正署表演節目)、「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署表演節目)。其中俠客行表演節目，係由臺北地檢署負責籌辦，並由該署時任主任檢察官慶啟人(已退休)，統籌召集該署檢察官22人參與「俠客行」舞台劇之演出。

## 經檢視司法節慶祝大會錄影光碟內容，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俠客行」(張安箴檢察官表演內勤部分)概述：

### 依據節目主持人敘述，「俠客行」一劇係臺北地檢署22位人員用戲劇方式敘說檢察官之工作、生活中有許多的無奈與壓力，但為秉持社會正義，基於保護弱勢的精神，仍努力付出。將生活法庭實際案例以舞台劇方式呈現。

### 角色說明：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飾演毒品通緝犯；臺北地檢署盧慧珊檢察官飾演法警；另有其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飾演檢察官、書記官、法醫等角色。

### 表演劇情說明：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俠客行」內勤部分，係表演新店警察分局移送1名女性毒品通緝犯，檢察官裁定入監服刑的過程。檢察官詢問通緝犯有無意見，通緝犯以小孩無人照顧、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反抗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通緝犯高舉帶銬的雙手，同時通緝犯高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此時觀眾哄堂大笑並予以鼓掌)

### 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未參與表演節目「俠客行」一劇之演出，據節目主持人介紹，舞台劇由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編導。

### 司法節慶祝大會表演節目「俠客行」之表演對話：

|  |
| --- |
| 主持人：接下來的節目是「俠客行」，這是來自臺北地檢署的22大俠，將用戲劇敘說，檢察官工作、生活上許多的無奈、壓力，但為秉持社會的正義，保護弱勢的精神，仍努力付出及奮鬥。……今天把生活法庭實際案例以舞台劇演出。  (臺北地檢署表演開始)  引言：讓我們謹以此短劇描述現代俠客檢察官行俠的生活情景，劇中故事盡皆真實，請各位看官細細品味。  (表演1：檢察官拒絕親屬酒駕關說。) (略)  (表演2：檢察官的同學於KTV特殊場合聚會，檢察官拒絕參加。) (略)  (表演3：檢察官深夜外勤相驗情形。) (略)  表演4：警察局移送１名女性毒品通緝犯（姓名：張小安），檢察官裁定入監服刑的過程：  法警：報告檢座，新店分局剛剛移送了1名毒品通緝犯。  檢察官：張小安，妳是因為吸食一級毒品被判3個月，今天入監服刑，你有沒有意見?  張小安：不行啦，檢察官，有小孩在家裡我不能去關啦！  檢察官：妳先生呢？  張小安：我先生在台北看守所。  檢察官：書記官，麻煩聯絡社會局。  書記官：和社會局聯絡過了，小孩已經安置妥當。  檢察官：我們幫你小孩安置妥當了，請問還有什麼意見?  張小安：安置喔，唉呦，家破人亡啊！不行啊，不行，我不能進去，我懷孕了。  檢察官：妳懷孕幾個月了？  張小安：不知道。  檢察官：沒關係，聯絡法醫。  法醫：本案被告沒有懷孕跡象，她只是單純便祕而已。  檢察官：張小安，妳今天還是得入監服刑喔！  張小安：不管啦，我有愛滋病，同歸於盡。（毒品通緝犯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通緝犯高舉的雙手，左手戴有手銬**）  張小安**：法警打人喔，我要去台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  (此時觀眾大笑、鼓掌)  檢察官：退庭。  (表演5：幫派恐嚇取財開庭情形。) (略)  (表演6：檢察官破獲人蛇集團。) (略)  (表演7：臺北地檢署大合唱) (略)  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致詞： 藉由俠客行舞台劇的演出，多少詮釋出檢察官的俠骨柔情，這齣舞台劇要感謝臺北地檢署所有演出的檢察官，及檢察長在我們排練期間給予我們多方的鼓勵與關心。  (臺北地檢署表演結束) |

## 相關國內、外媒體報導摘略如下（舉例）：

### 98年1月9日，TVBS NEWS報導[[5]](#footnote-5)：「司法節慶祝大會，檢察官模仿阿扁」，提及停辦將近10年，今年法務部再次與司法院合辦司法節慶祝活動，平常嚴肅的法官、檢察官暫時拋開壓力粉墨登場，還有人模仿陳水扁收押的場景，高喊司法迫害法警打人，台下哄堂大笑。北檢檢察官張安箴：「法警打人！我要到臺大驗傷，司法迫害！」 幽默風趣的方式，模仿陳水扁遭到收押的場景，這不是一般的舞台劇，而是司法節慶祝大會的表演，高喊法警打人司法迫害的，正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

### 98年1月17日，哈佛大學法學院前副院長孔傑榮教授接受〈美聯社〉訪問，其中一段提及類似司法節慶祝大會以短劇嘲諷遭押一事，在專訪中說：「這令人無法想像」、「這種現象好像是企圖要否認臺灣過去15年所有的進步。」[[6]](#footnote-6)

### 98年1月20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7]](#footnote-7)﹕「司法節晚宴，檢察官表演諷扁」，提到孔傑榮對美聯社發表的這項評論，是因為日前臺灣司法節晚宴上，檢察官透過表演來諷刺陳水扁，法務部長王清峰、法官和其他司法界重量級人士當時都在場。這齣短劇模仿扁的演員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整齣劇的編導則是曾赴星查扁案的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他們在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上演出，當時張安箴模仿扁高舉雙手上手銬，畫面透過媒體傳送出去後，引發外界對司法中立的質疑。

### 98年9月17日，英國新聞週報《經濟學人》就陳前總統水扁一審判決撰文評論，其中一段提到檢察官模仿陳水扁高舉上銬雙手的事件，專欄批評此舉相當丟臉。[[8]](#footnote-8)

## 本案相關大事記：

|  |  |  |
| --- | --- | --- |
| 時間 | 大事記 | 備註 |
| 97.5.20 | [陳前總統水扁](https://www.epochtimes.com/b5/tag/%e9%99%b3%e6%b0%b4%e6%89%81.html)卸任後，特偵組分案偵辦國務機要費案，並將陳水扁列為被告。 |  |
| 97.7.24 | 特偵組首度以被告身分訊問前總統陳水扁。 |  |
| 97.8.15 | 瑞士司法機關提供扁家疑海外洗錢的資產資料，特偵組分案偵辦洗錢案。 |  |
| 97.11.12 | 特偵組聲請羈押陳前總統水扁，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送至土城看守所。 | 前總統陳水扁步出特偵組前往法院時，高舉被銬雙手，高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  於羈押庭時，指控法警打人。 |
| 97.12 | 12月初司法節慶祝大會開始籌備、彩排。 |  |
| 97.12.12 | 國務機要費案偵結起訴。  洗錢案偵結起訴。  龍潭購地弊案偵結起訴。  南港展覽館案偵結起訴。 | 4大弊案。 |
| 特偵組起訴陳前總統水扁，臺北地院收案後，承審法官周占春、何俏美、林柏泓等3位法官，裁定無保釋回。 |  |
| 97.12.25 | 特偵組起訴4大案後，臺北地院召開庭長會議，原抽籤分案給周占春合議庭，換成蔡守訓審理。 | 臺北地院分案給審判長周占春合議庭，嗣以案件與查黑中心起訴的吳淑珍國務費案相牽連，將扁案全部併案給承審吳淑珍國務費案的蔡守訓審理。 |
| 97.12.30 | 蔡守訓、徐千惠、吳定亞法官宣判陳前總統水扁羈押但不禁見，前總統陳水扁再次進入土城看守所。 |  |
| 98.1.9 | 2009年司法節慶祝大會。 | 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分為內勤、外勤、專案等3個橋段。 |
| 98.1.17 | 孔傑榮教授接受美聯社訪問。提及類似司法節慶祝大會以短劇嘲諷遭押一事，在專訪中說：「這令人無法想像」。 |  |
| 98.1.19 | 4大弊案開庭。 | 密集開庭3天進行準備程序。 |
| 98.9.11 | 國務機要費案、洗錢案、龍潭購地弊案、南港展覽館案、陳敏薰行賄案一審判決。 | 臺北地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 |
| 98.9.17 | 經濟學人就陳前總統水扁一審判決撰文評論。提到檢察官模仿陳前總統水扁高舉上銬雙手的事件，專欄批評此舉相當丟臉。 |  |
| 98.9.22 | 外交零用金案偵結起訴。 |  |
| 98.12.21 | 二次金改案偵結起訴。 |  |
| 107~ | 國務機要費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2號。 |
| 107.2.26 | 本院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本案。 |  |
| 107.3.20 | 本院訪談陳前總統水扁。 |  |
| 107.4.20 | 本院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 |  |
| 107.4.23 | 本院詢問連江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鄧巧羚 |  |
| 107.5.2 | 本院詢問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司法行政廳廳長王梅英。 |  |
| 107.5.4 | 本院詢問最高法院法官黃瑞華。 |  |
| 107.6.8 | 本院詢問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呂建興、陳淑雲、檢察官林彥均、劉文婷、楊冀華。 |  |
| 107.6.15 | 本院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盧慧珊。 |  |
| 107.5.1 | 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申請本院陳師孟委員迴避。 |  |
| 107.6.5 | 本院紀律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原自動調查之陳師孟委員應迴避調查。 |  |
| 107.6.14 | 本院簽請改派委員調查。 |  |
| 107.6.15 | 本院院長核可，依輪序改派本院江綺雯委員調查。 |  |
| 107.6.18 | 本院江綺雯委員收到派查函。 |  |
| 107.10.23 | 本院詢問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 |  |
| 107.11.7 | 本院詢問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呂建興、檢察官盧慧珊。 |  |
| 107.12.7 | 本院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張安箴。 |  |

## 司法院調卷結果：

司法節慶祝大會表演節目，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的舞台劇表演內容經媒體報導後，被外界解讀為諷刺羈押中的陳前總統，為查明審理扁案之開庭法官有無受舞台劇之影響，及承審法官是否有偏頗之餘，爰函請司法院提供陳前總統水扁之一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98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之準備程序筆錄及法庭錄音資料，惟司法院函復表示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其函復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現於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程序，司法院前函臺灣高等法院查復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復，該案起訴之內容繁多，且部分內容互有牽連，該期日所進行之部分陳述內容，涉及同案被告尚未確定之起訴事實，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判中，尚有甚多被告之待證事實待查，尚未審結。為顧及當事人權益，以免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暫不便提供筆錄內容及錄音光碟。

## 詢問情形：

## 為瞭解司法節慶祝大會籌劃情形、參與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活動之檢察官有無政治意涵、檢察官養成教育中人權課程受訓情形等，依據實際參與司法節慶祝大會「俠客行」一劇之表演名單，辦理多次詢問，相關詢問情形如下：

### 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已退休)負責統籌「俠客行」表演，並召集該署檢察官參與表演活動。107年10月23日詢問紀錄摘要如下：

|  |
| --- |
| 問：因陳委員迴避，我是中途接任此案，請您盡量說明相關案情。  答：現在不是公職，不想因政治影響工作，現在主要是講課、律師工作，因媒體干擾，我覺得困擾、無奈，多年前的事已經遺忘。  問：調查事實原則不公開。若列密，可以不公開。  答：報告內，調查事實呈現我的名字，因為是事實，所以沒關係，不介意。我申請迴避動機，是為了檢察官，我是前主任，不能躲在後面，我責無旁貸，我是為了程序上正義。  問：2位檢察官，有無聯絡您？申請迴避動機？  答：我現在是律師，不方便和司法官私下聯絡。司法官為政治色彩案件被調查，司法機關、相關公會等無相關批評，這不是違法失職案件，沒人說話，很奇怪。彷彿我們做錯事，我是前主任，因此我申請陳委員迴避。此事不應調查，調查此事無意義。  問：分案了就得辦。  答：我不會因為政治立場問題就辦某個人。  問：何時退休？退休和此案有關？  答：去年9月6日。2008年間我曾辦過部分扁案。我調查過扁案關鍵部分海角七億金流案。  問：有接觸過陳委員？  答：無。扁案部分我只查金融重要資料，曾去瑞士抄錄金流資料，交給特偵組。  問：為何辦活動？北檢表演誰要求？規劃情形？  答：檢察長要北檢出1個節目，要活潑，熱鬧活動沒辦法，只好表演。表演內容展現檢察官辛苦的一面，表演不是檢察官工作。農曆年前有很多尾牙活動，我認為和尾牙類似，因此決定大家同樂慶祝司法節，我規劃話劇活動，找大家來表演，拜託大家來表演，大家都很忙，1月11日表演，有提早規劃，大家集思廣益，每組自己想主題表現檢察官辛苦的一面，有內勤(現行犯案件)、外勤(相驗)、詐騙、黑心食品、毒品、貪污等類型，大家想1、2句台詞，大家自由發揮，有找時間彩排，有空的就彩排，時間零碎，大家很忙，有些人沒有空排練，現場發揮，所以很多臨時起意。排練時我都在，負責時間掌控，不要太長。檢察長交代的事，我督促大家。  問：表演後檢察長滿意嗎？有反應嗎？邀請媒體？  答：當時我看不清觀眾表情，當時我沒多想。這是不專業演員演出。檢察長沒找我。我們負責表演而已，不知法務部有無邀請外部單位。節目前後規劃，法務部負責。  問：討論過節目運作流程？當天人很多嗎？  答：無。大家忙，沒討論。抓公差來的，找很多北檢的行政人員當觀眾。  問：俠客行經由誰簽辦？誰核定？有無其他人授意，是否有故意政治操作？  答：無簽辦。不能算核定。是業務以外的事。無他人授意，沒有政治操作。  問：表演時的手銬為真？  答：人的記憶有限，演完就走了。  問：2008年11月11日陳前總統因被聲押上銬，於移審接押庭前高舉戴著手銬雙手大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之事件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對於該事件報導情形您當時是否知悉？  答：法警打人這句我有印象。  問：2009年1月9日當次舞台劇中有表演高呼「司法迫害」、「法警打人」情節，是否為模仿媒體報導之陳前總統因被聲押上銬情節？該橋段是由誰構思？活動是內部同樂？  答：事後看媒體報導是模仿，但我不認為模仿特定何人，長官未事先要求我們做甚麼表演，只是內部同樂。不知活動有媒體來。  問：1966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76年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7條規定﹕「禁止對任何人有侮辱性的待遇」，第10條規定﹕對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尊重其人格之尊嚴，第14條規定﹕「對於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又我國刑事訴訟法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而當時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1點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第12點規定：「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您認為當次舞台劇以表演方式，是否為嘲諷被告或陳前總統之行為，是否合於上述的各項規定？  答：表演前，不知有此台詞、動作，不知會模仿何人，彩排時沒有看到，表演動作不能影射為就是陳前總統，也可能是其他名人，尊重表演自由，我們無意掀起政治鬥爭，並非表演給外界觀看。這是媒體渲染，以為是內部活動，我們無奈。以為戲劇是對內活動，對外絕無可能如此行為。戲劇並無嘲諷意思，是媒體刻意報導、渲染。  問：您在司法官訓練所或演出前在相關機關任職時，有無上過有關對被告人權之保障及司法人員應具備之倫理等課程？課程時數或頻率大概多少？當時是否瞭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答：我是29期，當時訓練所沒有教授人權公約，但是有教授司法官形象課程、要求要尊重當事人。  問：妳曾於媒體回應表示﹕「當年陳水扁主動對媒體高舉上銬的雙手，而檢察官模仿只是表達檢察官辦案不畏特權，什麼都可以辦。」是否認為當年該舞台劇確實是模仿媒體報導之陳前總統因被聲押上銬之情節？媒體有找妳嗎？  答：這是我多年後看到監委調查此劇的想法、說法。檢察官辦案有壓力，不因身分而不辦理。他說司法不公，我們還是依法辦理。這個調查案媒體有來找我，我不想講。  問：對於上開演出之行為，您是否認為對陳前總統是一種人格上的羞辱？是否會對社會大眾產生陳前總統有罪之印象？  答：不認為。反而是陳前總統先來壓迫我們，他先向媒體說司法不公，似乎讓我們不敢辦他的案子。不認為表演會對社會大眾產生陳前總統有罪之印象。  問：國際報導有新聞。孔傑榮說明，應讓陳前總統有公平審判機會。檢察官之間有無討論此報導？  答：我覺得他誤會了。檢察官之間無討論此事。媒體報導、渲染、不當解讀後，傳到國際。作者未看過表演。我只參與司法協助部分，未參與案件偵查。孔傑榮被媒體利用。1個內部同樂劇，被媒體渲染、政治操作成這樣，檢察官工作不是表演。表演後被醜化。此案調查浪費公帑。  問：經濟學人撰文提到，表演可恥。你們有無討論此報導？  答：不知道此報導。小表演怎麼會讓經濟學人知道？國內媒體都看不到完整演出，國際媒體會知道？有心人操作。  問：大事記中，1月9日慶祝大會，之後有國際相關報導、4大弊案開庭等大事，您的說明、看法？  答：內部小小活動經媒體渲染、政治操作成司法不公，媒體渲染後，孔傑榮如何看到此報導？國內看不到、搜尋不到此表演，為何國外學者知道？政治壓力讓檢察官動輒得咎。  問：申請迴避內文可引用嗎？  答：可以。  問：有無補充說明？  答：司法不被信任是因政治化，司法官被政治影響、動輒得咎，辦理涉及政治案件，會從各方面攻擊檢察官，以國際媒體壓迫司法官，讓司法官不被信任。司法官參與政策性宣傳活動，就會被攻擊。司法節活動單純慶祝而已，被政治操作成司法迫害。我們只是內部演戲而已，配合活動演出，展現司法官活力、熱情，反而被污衊。 |

### 實際參與「俠客行」表演活動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總計有22位，其中3位檢察官之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 107年11月7日詢問盧慧珊檢察官：

|  |
| --- |
| 問：本案原為陳師孟委員調查，因迴避由我接續調查。陳委員已和你見面過，每個委員作法不同。有疑問嗎？  答：今天和之前說的會差不多。 問：目前擔任職務？歷任職務起迄時間。 答：96.8-現在，在北檢當檢察官。106-107當司法官學院導師。  問：您於2009年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前有無參與或協助陳前總統與其家人等相關案件之偵辦？ 答：沒有。 問：您是否參與2009年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之表演活動「俠客行」(下稱當次舞台劇)，請您說明當時參與的緣由及過程？表演主要目的為何？  答：當時我是慶主任組員，所以答應去表演。司法節活動幫忙演出。希望以後不要表演，因工作太忙。 問：您飾演何角色？答：我演法警。問：手銬如何來？答：不知道。問：真的手銬？答：不清楚。 問：當次舞台劇您是否與張安箴檢察官一起表演，妳飾演法警，張安箴演毒品通緝犯，以小孩無人照顧、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拒絕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妳演法警抓住張安箴高舉的雙手(左手戴有手銬)，張安箴並大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 答：大家各演各的，我沒有台詞，只有演戒護。 問：表演當次舞台劇前經過幾次彩排，彩排情形及參與人員為何？  答：不記得。大家都忙，排練沒幾次吧。大家即興表演。法警打人那段有無排演，我不記得。我記得有排演過，但無既定的表演，大家即興表演。 問：張安箴的年資？答：她是39期，我差她7年。她是學姐。問：慶祝大會的來賓為誰？答：不知道。 問：2008年11月11日陳前總統因被聲押上銬，於移審接押庭前高舉戴著手銬雙手大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之事件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報導情形您當時是否知悉？  答：我有聽說。報紙有登。我不受影響。學姊有無受影響我不清楚，她沒向我提這件事。我被拍到，我覺得倒楣。  問：對於上開演出之行為，您是否認為對陳前總統是一種人格上的羞辱？是否會對社會大眾產生陳前總統有罪之印象？  答：沒有這個意思，媒體報導和我們認知不同。很多案件經媒體報導，多與真相不同。  問：您在司法官訓練所或演出前在相關機關任職時，有無上過有關對被告人權之保障及司法人員應具備之倫理等課程？課程時數或頻率大概多少？當時是否瞭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答：10幾年前有無上過，時間太久，不記得。當導師期間確定有上很多，現在很重視。10幾年前當時可能不流行公約課程。 問：表演影響審判？有無模仿之意？ 答：法院不會因表演判斷。我們沒有模仿意思、沒有嘲諷之意。讓大家知道檢察官工作內容。 問：補充意見？ 答：檢察官很辛苦，行政事項額外做的，被誤解很不當。當時我很年輕，所以去表演。希望專心於檢察官工作就好。影響比較大的可能是張安箴學姊。 |

#### 2、107年11月7日詢問呂建興主任檢察官：

|  |
| --- |
| 問：本案原為陳師孟委員調查，因迴避由我接續調查。陳委員已和你見面過，每個委員作法不同。有疑問嗎？目前擔任職務？歷任職務起迄時間？  答：北檢主任檢察官。90年11月1日任北檢檢察官，之後去法務部，103年任主任檢察官。  問：您於2009年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前有無參與或協助陳前總統與其家人等相關案件之偵辦？  答：陳總統案件沒有參與，陳致中告邱毅妨害名譽案件有。  問：參與的橋段？表演內容？  答：各組編劇、排演。細節部分各組討論。只記得和陳玉萍一起表演，內容不記得。主任邀請，不好意思拒絕。表演內容很短。只有露臉、台詞很短，不記得台詞內容了。  問：看過張安箴那段嗎？  答：現場沒看到，事後才知道。  問：有彩排嗎？彩排時看過珍張安箴表演嗎？  答：各組各自彩排，沒看過張安箴那組彩排內容。  問：媒體報導後感受如何？  答：我們不敢多做評論，當作事實。  問：張安箴表演大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普遍嗎？意見如何？實務上見過嗎？  答：戲劇上常見，時間點引起政黨解讀。我個人沒遇到。我遇到的是在法庭倒下，阻擾審判。  問：慶主任和你們討論過？  答：無。  問：對於張安箴檢察官演出之行為，妥適嗎？  答：要看她主觀意識。  問：當次舞台劇表演內容，張安箴檢察官是否演毒品通緝犯，以小孩無人照顧、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拒絕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張安箴高舉的雙手(手戴有手銬)，你知道嗎？  答：我知道她演毒販。細節不清楚。  問：報導當時為何沒有說明？  答：各自不同立場。會有放大問題，越說越複雜。  問：有無補充？  答：我們是義務參加，編劇客觀上和社會現實不同。編劇時沒有針對某人。 |

#### 3、107年11月7日詢問黃珮瑜主任檢察官：

|  |
| --- |
| 問：本案原為陳師孟委員調查，因迴避由我接續調查。陳委員已和你見面過，每個委員作法不同。有疑問嗎？目前擔任職務？歷任職務起迄時間？  答：北檢主任檢察官，之前彰化1年，新北2年，90年到現在在北檢。  問：2009年1月9日活動為何？  答：司法節慶祝活動。主任找就去。  問：慶主任是你主任？刻意選拔人員演出？  答：不是。她找我們幫忙。沒有刻意找。  問：你的主任有無意見？  答：沒有。開會通知蓋章後就去演了，沒想太多。開了很多次會。  問：媒體報導，影響審判。您於2009年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前有無參與或協助陳前總統與其家人等相關案件之偵辦？  答：沒有參與案件。只有2年前有收過特偵組之相關行政公文卷。  問：請您簡述當次舞台劇的主要情節為何？又當次舞台劇中，您飾演何角色？與您同台演出者尚有何人及演出何角色？  答：印象中只有一邊討論一邊形成內容，演甚麼忘記了。說甚麼話想不起來了。網路上有看過張安箴那一段。記得演過司法節2次活動。  問：司法節有2次？  答：對，印象中我演2次。  問：報導後想法如何？  答：媒體喜歡報導她，當時覺得張安箴的表演上新聞不意外。可能她有部落格，所以媒體喜歡報導一些事情。  問：張安箴工作表現如何？  答：條件很好，外語很好。國外讀書過，她會即席口譯。她可以接待外賓。  問：檢察官會口譯的很多嗎？  答：不多。  問：所以她常露臉，媒體會報導？  答：對。所以她上新聞不意外。她在公訴組，反應很快。對於律師答辯，可以快速反應。  問：她有無升主任？  答：沒有，機緣吧。她個人很突出，是否適合擔任主任以及長官如何評價，我不清楚。  問：彩排過嗎？編劇？  答：有彩排，沒有編劇。慶主任有無寫劇本我不清楚。  問：觀眾熱烈嗎？有拍手嗎？  答：演完下台，沒注意。不知誰出席。  問：張檢演出內容？  答：好像是囚犯。  問：事後討論？新聞報導後慶主任有找你們嗎？  答：無。主任沒有找我們。  問：當次舞台劇表演內容，張安箴檢察官是否演毒品通緝犯，以小孩無人照顧、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拒絕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張安箴高舉的雙手(手戴有手銬)，張安箴並大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  答：我只記得她有把手舉起來，可能表演前有看到陳前總統的動作。  問：高舉雙手常看到？該動作恰當嗎？  答：我印象中當庭羈押，會下跪。被告問完不會帶手銬。不常見高舉雙手動作。我想她是即興表演。猜想她做此動作，是要做新聞連結。  問：受過人權課程訓練？  答：88-89年在司法官受訓，當時人權公約並非具內國法效力，故不注意該課程，現在很注重人權課程。  問：認識慶主任嗎？  答：她現在下去當律師，知道她有授課，洗錢相關課程。  問：補充意見？  答：我們盡量配合監察院的調查，只是很多想不起來。檢察官工作負擔很重。 |

### 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於表演節目「俠客行」一劇中，疑似嘲諷、模仿陳前總統水扁，107年12月7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  |
| --- |
| 問：本案原為陳師孟委員調查，因迴避按輪序由我接續調查。陳委員已和你見面過，基於公平，想再聽你說明。上次已詢問3位檢察官、慶啟人主任。請說明所任職務為何？  答：原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今年8月29日開始借調到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至今。  問：2009年1月9日司法節慶祝活動，司法節慶祝大會前有無參與或協助陳前總統與其家人等相關案件之偵辦？  答：完全沒有。  問：為何參加司法節慶祝活動？當次舞台劇中，您飾演何角色？有無討論劇本內容？  答：為慶祝活動，慶主任找大家表演節目，我是慶主任找去表演的。表達檢察官工作的辛苦。大家討論表演分為外勤、內勤、搜索。我演內勤那段表演。沒有手寫劇本，年底大家忙，沒人有空寫劇本。口頭討論表演角色，大家討論分組、分角色、分工，然後直接彩排。大概彩排1、2次，彩排時現場修正相關表演內容。  問：彩排時就有高舉雙手橋段？  答：彩排時就有高舉雙手的橋段，就有說「法警打人，我要去驗傷」。當時舞台劇我飾演毒品通緝犯，以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反抗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我的雙手，拉起來往台邊走，我大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我就被拉出去了。  問：為何媒體說你模仿陳前總統？  答：我也很訝異。不知媒體為何如此報導。  問：常看到嫌犯高舉雙手，大喊：「法警打人，我要去醫院驗傷」此種情形？  答：對。我自己就有碰到。有嫌犯自己手磨手銬成傷，故意說法警傷害。嫌犯自己有高舉銬著手銬的雙手的情形。  問：2008年11月12日陳前總統因被聲押上銬，於移審接押庭前高舉戴著手銬雙手大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之事件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對於該事件報導情形您當時是否知悉？  答：我被約談事後搜新聞，不知有無講話。  問：上述新聞畫面和表演時間很近。  答：我們沒有故意模仿，避免和政治沾染關係。  問：您在司法官訓練所或演出前在相關機關任職時，有無上過有關對被告人權之保障及司法人員應具備之倫理等課程？  答：課程內容記不太清楚，但是老師有要求盡量少出席政治活動。  問：你那場角色有毒販、書記官、法警、檢察官等4人？  答：對，總共4個人。不知道其他人是否是慶主任找的人。誰演誰我都記錯了。其他人不知在哪一組。就算同組，我們不會特別討論案件，大家拼湊表演。  問：知道司法節慶祝大會當天有媒體在場嗎？  答：不知道。印象中大家表演給司法院、法務部同仁、長官觀看，覺得是內部表演。  問：媒體報導後，有無注意？  答：媒體只注意高舉雙手那段，政治化，覺得沮喪，焦點是檢察官辛苦一面，結果變成檢察官諷刺政治。  問：媒體說表演違反人權，您的意見？  答：我覺得冤枉。我演的是別的，不是陳前總統。我沒有諷刺意思。當時我只是小檢察官，沒必要在長官面前故意表演這種橋段。  問：有因此事考績受影響？  答：我不記得。  問：法警誰演的？  答：盧慧珊。  問：此事想法？報導後有無提出說明？  答：事情很久，覺得無奈，現在記憶不見得正確，我收到通知後才回頭去看當時資料、回想，媒體報導後我沮喪了一段時間，媒體硬要報導成藍綠對立關係。大家額外花時間表演，目的只是要表現檢察官複雜、辛苦一面。也因此我更警惕自己，工作上更謹慎。我沒出來說明，有發言人(襄閱檢察官)。演戲後工作忙沒多注意。  問：上層有無因為此事找過你？  答：沒有。  問：被詢問感覺？社會觀感方面，上次有無表達歉意？  答：盡量配合監察院說明。上次詢問我沒有表達歉意。  問：(說明上次詢問內容：。問：即使你當時坦然，無政治意識在內，但社會觀感會覺得有諷扁，阿扁人格身心受傷，你願意道歉嗎？答：我不能為沒做的事道歉。我不需要為社會觀感道歉，我沒有需要負責。這次詢問沒有長官出來講話。我無法強迫長官為我講。這次透過詢問說出我的意見)  答：我沒有做的事，沒必要道歉。我沒法為社會觀感道歉，這是媒體誤解。媒體造成軒然大波，擷取表演內容，造成對立，媒體表演造成傷害。  問：補充說明？  答：我沒有這個(諷扁)意思。我的傷害比陳前總統大，10年來常常被牽連到諷扁，我根本沒有政治立場，卻被定性為諷扁檢察官，對我是一種傷害。用別的理由否認我的表現？！地檢署有1百多位檢察官，我當了18年檢察官，今年內部票選我為主任檢察官，但是沒被長官圈選。當然不是一定要升官，我還是樂在工作，我很喜歡檢察官這個工作。我也喜歡現在的經貿談判工作，檢察官經歷可以在經貿工作有所貢獻，這是1個好的訓練。 |

## 有關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過程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9]](#footnote-9)及法官學院[[10]](#footnote-10)開設人權、司法倫理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課程之相關訓練情形，分述如下：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95至100年有關人權、倫理教育課程內容，列表如下[[11]](#footnote-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班/期別 | 課程名稱 | 總時數 | 出席人數 | 占訓練總時數比率％ |
| 95 | 司法官第47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22 | 148 | 1.83 |
| 司法倫理 | 36 | 148 | 2.99 |
| 96 | 司法官第48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22 | 126 | 1.78 |
| 司法倫理 | 44 | 126 | 3.55 |
| 97 | 司法官第49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16 | 150 | 1.07 |
| 司法倫理 | 57 | 150 | 3.83 |
| 98 | 司法官第50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16 | 167 | 1.13 |
| 司法倫理 | 49 | 167 | 3.46 |
| 99 | 司法官第51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18 | 137 | 1.23 |
| 司法倫理 | 49 | 137 | 3.34 |
| 100 | 司法官第52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20 | 129 | 1.35 |
| 司法倫理 | 85 | 129 | 5.72 |

#### 103至106年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課程內容，列表如下[[12]](#footnote-12)：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目名稱 | 班/期別 | 授課  時數 |
| 1 |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5期 | 4 |
| 2 |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6期 | 4 |
| 3 |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7期 | 4 |
| 4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 司法官第55期 | 3 |
| 5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 司法官第56期 | 3 |
| 6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 司法官第57期 | 4 |
| 7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8期 | 4 |
| 8 | 2013國際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 國際研討會 | 12 |
| 9 | 人權兩公約與刑事程序之關係 |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1期 | 2 |
| 10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7期 | 2 |
| 11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 | 2 |
| 12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9期 | 2 |
| 13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0期 | 2 |
| 14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0期 | 2 |
| 15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1期 | 2 |
| 16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2期 | 2 |
| 17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3期 | 2 |

### 法官學院：

#### 95至100年有關人權保障及倫理教育課程內容，列表如下[[13]](#footnote-13)：

##### 對犯嫌及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習名稱  及總時數 | 課程 | 時數 | 出席人數 | 占訓練總時數比率（％） |
| 95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1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憲法基本權 | 4 | 13 | 0.55 |
| 96 | 96年第1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臺北場)(24小時) | 刑法修正前後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 | 3 | 51 | 12.5 |
| 96年第2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臺中場）(24小時) | 刑法修正前後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 | 3 | 62 | 12.5 |
| 96年第2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臺中場）(24小時) | 刑法修正前後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 | 3 | 41 | 12.5 |
| 98-  99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4期(716小時) | 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 | 3 | 6 | 0.42 |
|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 3 | 0.42 |
| 憲法解釋與國際人權公約 | 4 | 0.55 |
| 死刑存廢與人權價值 | 3 | 0.42 |
| 99 | 99年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生命權與醫療人權）(6小時) | 死刑存廢與人權價值 | 3 | 24 | 50 |
| 100 | 100年因應兩公約施行暨人權保障研習會(9小時) | 談如何就臺灣（刑事）法律作出符合人權公約之解釋 | 3 | 49 | 33.33 |

##### 司法官倫理教育課程：

| 年度 | 研習名稱  及總時數 | 課程 | 時數 | 出席人數 | 課程時數占本研習總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95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1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法官之視野與修養 | 2 | 13 | 0.28 |
| 法官守則 | 2 | 0.28 |
| 95年第1期司法院法官新思維研習會(9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25 | 33.33 |
| 96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2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法官之視野與修養 | 2 | 9 | 0.28 |
| 法官守則 | 2 | 0.28 |
| 96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1班(110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31 | 2.73 |
| 96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2班(110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26 | 2.73 |
| 97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3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法官之視野與修養 | 2 | 2 | 0.28 |
| 法官守則 | 2 | 0.28 |
| 97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1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42 | 2.59 |
| 97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2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37 | 2.59 |
| 97年第1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法官倫理專題）(15小時) | 司法人員參與非司法活動之倫理 | 3 | 44 | 20 |
| 司法倫理專題 | 3 | 20 |
| 司法倫理專題演講 | 3 | 20 |
| 法律倫理法律專業倫理與司法倫理 | 3 | 20 |
| 憲法與司法倫理 | 3 | 20 |
| 97年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專題研討會(15小時) | 司法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 3 | 6 | 20 |
| 法官倫理 | 3 | 20 |
| 98 | 98年司法倫理研習會(15小時) | 司法倫理專題研討 | 3 | 39 | 20 |
| 法官倫理規範與法官責任 | 3 | 20 |
| 98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1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34 | 2.59 |
| 98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2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23 | 2.59 |
| 98  -  99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4期(716小時) | 專題演講：法官倫理 | 3 | 6 | 0.42 |
| 99 | 99年第4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27小時) | 生命倫理-告知後同意 | 3 | 95 | 11.11 |
| 100 | 100年司法倫理研習會(16小時) | 法官之風骨與使命 | 2 | 60 | 12.5 |
| 一個法官的內省與自處 | 1 | 6.25 |
| 法官生涯的點點滴滴 | 2 | 12.5 |
| 由裁判書類文化談我國法官的定位與養成 | 3 | 18.75 |

#### 103至106年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課程內容，列表如下[[14]](#footnote-14)：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別 | 課程名稱 | 時間 |
| 103年 | | | |
| 1 | 103年度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專班 | 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臺灣實施兩公約之後、生命倫理與人權保障、兩公約在國內法的地位研討、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從兩公約談人權理念之落實 | 103.3.26-  3.28 |
| 2 | 103年第1期財稅實務基礎研習班 | CEDAW、兩公約與司法審判 | 103.5.29 |
| 3 | 103年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 性別平權系列-CEDAW與兩公約介紹與在家事審理中之落實 | 103.4.30 |
| 104年 | | | |
| 1 | 104年度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專班 | 兩公約與正當法律程序、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借鏡、論兩公約與一般性意見-法律體系之適用、我國刑事法制的演進-論通姦除罪化及死刑存廢及非刑事預防性拘禁之法官保留兼論提審法修正後之影響 | 104.3.4-  3.6 |
| 2 | 104年家事法庭法官培訓課程 | CEDAW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 | 104.4.29 |
| 3 |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 | 兩人權公約介紹、憲法與人權保障 | 104.8.11 104.8.27 104.10.14 |
| 4 | 第2期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 | 人權系列講座-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訴訟審判之運用 | 104.9.24 |
| 105年 | | | |
| 1 | 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 | 國際人權公約人身自由保障在我國之發展、兩公約在國內法的地位研討、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內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認真對待權利等課程 | 105.3.21~  3.23 |
| 2 | 第1期勞工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 | 國際人權公約於勞工行政爭訟之運用 | 105.3.10 |
| 3 | 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 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法院審判之適用問題 | 105.10.17 |
| 4 | 第2期勞工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 | 國際人權公約於勞工行政爭訟之運用 | 105.11.11 |
| 106年 | | | |
| 1 | 106年兩公約人權保護研習會 | 內國刑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兩公約與一般性意見-法律體系之適用、法院應該如何適用兩公約、國際人權公約人身自由保障在我國之發展 | 106.3.15-  3.17 |
| 2 | 社會福利暨社會保險行政訴訟專題研習 | 憲法及人權公約社會權之保障 | 106.3.28-  3.30 |
| 3 | 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 CEDAW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 | 106.5.1-  6.2 |
| 4 | 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 | 從國際人權公約探討青少年人權保障 | 106.11.7 |
| 5 | 人權保障研習(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司法性訓練) | 1.經社文權利的可裁判性、經社文權利運用：以條約監督機構及國內裁判為例  2.兩公約、憲法基本國策與國內法律的銜接  3.人權公約作為請求權基礎及實務案例檢討 | 106.12.13 |

## 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檢察官張安箴、盧慧珊等3人，於94至98年間，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之培訓內容，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課程之相關受訓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訓練進修機構 | 課程名稱 | 日期 | 時數 |
| 慶啟人 | 臺北地檢署 | 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 98.12.9 | 2 |
| 張安箴 | 98.11.23 | 2 |
| 盧慧珊 | 98.12.9 | 2 |

# 調查意見：

有關「2009年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諷扁行動劇事件」調查案，原由本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嗣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為陳委員師孟調查本案一事，擬具監察委員迴避申請書略以﹕「陳師孟委員曾任陳水扁先生任內之臺北市副市長及總統府秘書長等密切政治夥伴關係……，率以諷扁劇開啟本案調查，行使職權已顯有偏頗，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2條第1項及第3條有悖」，於同年5月1日向本院申請陳師孟委員迴避，經本院同年6月5日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原自動調查之陳師孟委員應迴避調查，嗣經本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同年6月15日依輪序改派江綺雯委員調查。

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地檢署、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卷證資料，並檢視司法節慶祝大會錄影光碟片內容，於107年10月23日詢問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同年11月7日詢問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呂建興及檢察官盧慧珊、同年12月7日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爰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98年1月9日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司法節慶祝大會，性質上屬於內部不公開之活動，臺北地檢署表演「俠客行」舞台劇之其中一段內容，演出者飾演女性毒品通緝犯，以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反抗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與陳前總統相關涉案情節並不相同。雖有高舉戴著手銬的雙手並高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等語，然所說內容亦與陳前總統於移審羈押庭時大喊之「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用語有異；加之演出者於本院詢問時均稱，沒有故意想要諷刺陳前總統，而是媒體渲染結果等語，故尚難僅依上該表演情節，即逕認定表演者有模仿嘲諷陳前總統之意，而有違反檢察官守則之違失。又該次司法節表演活動後，引發國內、外媒體報導司法節慶祝大會檢察官模仿陳水扁被收押高喊司法迫害法警打人的場景，而有認為表演不當之評論，然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對此影響檢察機關形象甚鉅之報導，均未妥予適時對外釐清，容有可議之處。**

### 98年1月9日舉辦之第64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辦理，並成立司法節籌備委員會辦理活動規劃事宜，嗣承辦單位臺灣高等法院函[[15]](#footnote-15)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提供表演節目，案經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表演節目規劃為8項節目，4項由司法院提供，4項由法務部提供。法務部表演節目名稱為「俠客行」(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法務七號」(調查局表演節目)、「嫵媚中東」(矯正署表演節目)、「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署表演節目)。其中臺北地檢署負責籌辦之俠客行表演節目，經該署檢察長交由時任主任檢察官之慶啟人(已退休)辦理，慶前主任檢察官遂召集當時任職於該署之檢察官等22人參與表演名為「俠客行」之舞台劇。當日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分為內勤、外勤、專案等3部分，其中內勤部分，張安箴檢察官扮演女性毒品通緝犯表演其遭裁定入監服刑的過程，其中有一橋段為法警(盧慧珊檢察官飾演)抓住該毒品犯高舉的帶銬雙手，該毒品犯高舉雙手並大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表演劇情嗣經媒體報導，疑似刻意模仿97年11月12日陳前總統因案被聲押，於移審羈押庭前高舉上銬雙手，大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的動作及陳前總統於羈押庭時，指控法警打人之情節[[16]](#footnote-16)。

### 有關司法節慶祝大會之舉辦目的、歷年辦理情形、性質，以及98年1月9日辦理司法節慶祝大會情形，司法院說明略以：

#### 1月11日是一年一度屬於司法人的節日，為了紀念我國收回治外法權，回復司法權完整性，並對平日各自恪守崗位、夙夜憂勤，少有休閒交流機會的司法同仁之辛勞，表達慰勉、感謝與鼓舞士氣，乃藉舉辦司法節慶祝大會機會邀請審、檢、辯、學各界貴賓共聚一堂，凝聚司法同仁向心力，開展審、檢、辯、學之交流、互動、合作的新契機，歡慶屬於司法人的節日。

#### 司法節相關慶祝活動迄今已舉辦73屆。第64屆（98年）以前係以舉辦「司法節慶祝大會」方式慶祝，自第65屆起，慶祝活動改以「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呈現。第37屆至第64屆慶祝大會，除其中第55屆、第57屆至第59屆分別因「因應921大地震所需救災及重建財源」、「鑑於政府財政困難，咸認不宜辦理」等原因停辦慶祝活動、第60屆至第63屆慶祝大會由司法院、法務部各自辦理外，其餘均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聯合舉辦。

#### 司法節慶祝活動，除第65屆後所舉辦之「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放部分名額給一般民眾參加外，其餘歷屆慶祝大會與會人員均為司法院、法務部所屬機關同仁及受邀之律師、學者。第64屆（98年）司法節慶祝大會重新由司法院、法務部聯合舉辦，係依「司法院/法務部第130次業務會談」通過之決議辦理，而該屆慶祝大會亦循往例，由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及受邀之律師、學者參與，故性質上屬於內部不公開活動。

### 經檢視98年司法節慶祝大會錄影光碟內容，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俠客行」內容 (張安箴檢察官表演內勤部分) 概述如下：

#### 節目主持人介紹，「俠客行」一劇係臺北地檢署22位人員用戲劇方式敘說檢察官之工作、生活中有許多的無奈與壓力，但為秉持社會正義，基於保護弱勢的精神，仍努力付出。將生活法庭實際案例以舞台劇方式呈現。

#### 角色說明：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飾演女性毒品通緝犯；臺北地檢署盧慧珊檢察官飾演法警；另有其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飾演檢察官、書記官、法醫等角色。

#### 司法節慶祝大會表演節目「俠客行」之表演對話：

|  |
| --- |
| 主持人：接下來的節目是「俠客行」，這是來自臺北地檢署的22大俠，將用戲劇敘說，檢察官工作、生活上許多的無奈、壓力，但為秉持社會的正義，保護弱勢的精神，仍努力付出及奮鬥。……今天把生活法庭實際案例以舞台劇演出。  (臺北地檢署表演開始)  引言：讓我們謹以此短劇描述現代俠客檢察官行俠的生活情景，劇中故事盡皆真實，請各位看官細細品味。  (表演1：檢察官拒絕親屬酒駕關說。) (略)  (表演2：檢察官的同學於KTV特殊場合聚會，檢察官拒絕參加。) (略)  (表演3：檢察官深夜外勤相驗情形。) (略)  表演4：警察局移送１名女性毒品通緝犯（姓名：張小安），檢察官裁定入監服刑的過程：  法警：報告檢座，新店分局剛剛移送了1名毒品通緝犯。  檢察官：張小安，妳是因為吸食一級毒品被判3個月，今天入監服刑，你有沒有意見?  張小安：不行啦，檢察官，有小孩在家裡我不能去關啦！  檢察官：妳先生呢？  張小安：我先生在台北看守所。  檢察官：書記官，麻煩聯絡社會局。  書記官：和社會局聯絡過了，小孩已經安置妥當。  檢察官：我們幫你小孩安置妥當了，請問還有什麼意見?  張小安：安置喔，唉呦，家破人亡啊！不行啊，不行，我不能進去，我懷孕了。  檢察官：妳懷孕幾個月了？  張小安：不知道。  檢察官：沒關係，聯絡法醫。  法醫：本案被告沒有懷孕跡象，她只是單純便祕而已。  檢察官：張小安，妳今天還是得入監服刑喔！  張小安：不管啦，我有愛滋病，同歸於盡。（毒品通緝犯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通緝犯高舉的雙手，左手戴有手銬。**）  張小安**：法警打人喔，我要去台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  (此時觀眾大笑、鼓掌)  檢察官：退庭。  (表演5：幫派恐嚇取財開庭情形。) (略)  (表演6：檢察官破獲人蛇集團。) (略)  (表演7：臺北地檢署大合唱) (略)  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致詞： 藉由俠客行舞台劇的演出，多少詮釋出檢察官的俠骨柔情，這齣舞台劇要感謝臺北地檢署所有演出的檢察官，及檢察長在我們排練期間給予我們多方的鼓勵與關心。  (臺北地檢署表演結束) |

### 98年司法節慶祝大會後相關國內、外媒體報導摘略如下(舉例)：

#### 98年1月9日，TVBS NEWS報導[[17]](#footnote-17)﹕「司法節慶祝大會，檢察官模仿阿扁」，提及停辦將近10年，今年法務部再次與司法院合辦司法節慶祝活動，平常嚴肅的法官、檢察官暫時拋開壓力粉墨登場，還有人模仿陳水扁收押的場景，高喊司法迫害法警打人，台下哄堂大笑。北檢檢察官張安箴：「法警打人！我要到臺大驗傷，司法迫害！」 幽默風趣的方式，模仿陳水扁遭到收押的場景，這不是一般的舞台劇，而是司法節慶祝大會的表演，高喊法警打人司法迫害的，正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

#### 98年1月17日，TAIPEI TIMES報導，哈佛大學法學院前副院長孔傑榮教授(馬前總統英九在哈佛大學的老師)接受〈美聯社〉訪問，其中一段提及類似司法節慶祝大會以短劇嘲諷遭押一事，在專訪中說：「這令人無法想像」、「這種現象好像是企圖要否認臺灣過去15年所有的進步。」[[18]](#footnote-18)

#### 98年1月20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19]](#footnote-19)﹕「司法節晚宴，檢察官表演諷扁」，提到孔傑榮對美聯社發表的這項評論，是因為日前臺灣司法節晚宴上，檢察官透過表演來諷刺陳水扁，法務部長王清峰、法官和其他司法界重量級人士當時都在場。這齣短劇模仿扁的演員是北檢檢察官張安箴，整齣劇的編導則是曾赴星查扁案的北檢主任檢察官慶啟人，他們在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上演出，當時張安箴模仿扁高舉雙手上手銬，畫面透過媒體傳送出去後，引發外界對司法中立的質疑。

#### 98年9月17日，英國新聞週報《經濟學人》[[20]](#footnote-20)就陳前總統水扁一審判決撰文評論，其中一段提到檢察官模仿陳水扁高舉上銬雙手的事件，專欄批評此舉相當丟臉。

#### 經查，上開國內、外媒體相關報導或有失真，或屬個人意見，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盧慧珊、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等相關演出人員又均到院表明「上開媒體報導係屬渲染」，故不宜逕行採為論斷演出者責任之依據。

### 有關本案本院詢問參與表演之相關人員說明略以﹕

#### 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說明略以﹕

##### 107年4月20日﹕「我記得只有彩排2、3次(看機關函復資料)，沒有8次那麼多，我們大家想、討論要演甚麼，我記得3個橋段，1個外勤、1個內勤、1個偵查橋段，我飾演內勤，大家都很忙，當時沒想要寫劇本，只決定要演的大綱，10分鐘的時間限制，1個橋段只有2-3分鐘。我演內勤，值班時間長，只有1個檢察官，型態很多，演出特別難處理的情形，顯示檢察官辛苦情形。我演女毒販，表示懷孕，要法醫來看是否真懷孕，因重罪要收押，攻擊檢察官，通常被收押的人，常會喊法警打人。」、「彩排編演情形，邊演邊修正。媒體渲染結果，舞台劇變成諷刺阿扁，我們覺得很冤枉。我們沒有故意想要諷刺陳前總統，彩排時，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不知媒體從何角度、論點看出來我們諷扁，很多被告都會高舉雙手。我不是演陳前總統。動作和諷扁無關。是媒體解讀的結果。攻擊檢察官、架走橋段，誰想的，我現在想不起來。」、「扁案太受矚目，我們被解讀、被罵，隔天看到媒體報導，大家都很訝異，媒體詮釋我們諷扁，因怕節外生枝所以沒有特別澄清。我覺得自己也是受害，我非國民黨黨員，被罵國民黨走狗，我覺得無辜、無奈。當時沒有想太多，工作太忙，委員說我們怎麼沒有辯白，但是工作太忙，沒有其他心力。」等語。

##### 107年12月7日﹕「為慶祝活動，慶主任找大家表演節目，我是慶主任找去表演的。表達檢察官工作的辛苦。大家討論表演分為外勤、內勤、搜索。我演內勤那段表演。沒有手寫劇本，年底大家忙，沒人有空寫劇本。口頭討論表演角色，大家討論分組、分角色、分工，然後直接彩排。大概彩排1、2次，彩排時現場修正相關表演內容。」、「彩排時就有高舉雙手的橋段，就有說：法警打人，我要去驗傷」、「當時舞台劇我飾演毒品通緝犯，以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拒絕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我的雙手，拉起來往台邊走，我大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我就被拉出去了。」、「常看到嫌犯高舉雙手，大喊：法警打人，我要去醫院驗傷此種情形？」、「對。我自己就有碰到。有嫌犯自己手磨手銬成傷，故意說法警傷害。嫌犯自己有高舉銬著手銬的雙手的情形。」、「印象中大家表演給司法院、法務部同仁、長官觀看，覺得是內部表演。」、「我覺得冤枉。我演的是別的，不是陳前總統。我沒有諷刺意思。當時我只是小檢察官，沒必要在長官面前故意表演這種橋段。」、「事情很久，覺得無奈，現在記憶不見得正確，我收到通知後才回頭去看當時資料、回想，媒體報導後我沮喪了一段時間，媒體硬要報導成藍綠對立關係。大家額外花時間表演，目的只是要表現檢察官複雜、辛苦一面。也因此我更警惕自己，工作上更謹慎。我沒出來說明，有發言人(襄閱檢察官)。演戲後工作忙沒多注意。」、「我沒有這個(諷扁)意思。我的傷害比陳前總統大，10年來常常被牽連到諷扁，我根本沒有政治立場，卻被定性為諷扁檢察官，對我是一種傷害。用別的理由否認我的表現？！地檢署有1百多位檢察官，我當了18年檢察官，今年內部票選我為主任檢察官，但是沒被長官圈選。當然不是一定要升官，我還是樂在工作，我很喜歡檢察官這個工作。我也喜歡現在的經貿談判工作，檢察官經歷可以在經貿工作有所貢獻，這是1個好的訓練。」等語。

#### 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已退休)說明略以：

「檢察長要北檢出1個節目，要活潑，熱鬧活動沒辦法，只好表演。表演內容展現檢察官辛苦的一面，表演不是檢察官工作。農曆年前有很多尾牙活動，我認為和尾牙類似，因此決定大家同樂慶祝司法節，我規劃話劇活動，找大家來表演，拜託大家來表演，大家都很忙，1月11日表演，有提早規劃，大家集思廣益，每組自己想主題表現檢察官辛苦的一面，有內勤(現行犯案件)、外勤(相驗)、詐騙、黑心食品、毒品、貪污等類型，大家想1、2句台詞，大家自由發揮，有找時間彩排，有空的就彩排，時間零碎，大家很忙，有些人沒有空排練，現場發揮，所以很多臨時起意。排練時我都在，負責時間掌控，不要太長。檢察長交代的事，我督促大家。」、「當時我看不清觀眾表情，當時我沒多想。這是不專業演員演出。檢察長沒找我。我們負責表演而已，不知法務部有無邀請外部單位。節目前後規劃，法務部負責。」、「節目無簽辦。不能算核定。是業務以外的事。無他人授意，沒有政治操作。法警打人這句我有印象。」、「表演前，不知有此台詞、動作，不知會模仿何人，彩排時沒有看到，表演動作不能影射為就是陳前總統，也可能是其他名人，尊重表演自由，我們無意掀起政治鬥爭，並非表演給外界觀看。這是媒體渲染，以為是內部活動，我們無奈。以為戲劇是對內活動，對外絕無可能如此行為。戲劇並無嘲諷意思，是媒體刻意報導、渲染。」、「我覺得他誤會了。檢察官之間無討論此事。媒體報導、渲染、不當解讀後，傳到國際。作者未看過表演。我只參與司法協助部分，未參與案件偵查。孔傑榮被媒體利用。1個內部同樂劇，被媒體渲染、政治操作成這樣，檢察官工作不是表演。表演後被醜化。此案調查浪費公帑。內部小小活動經媒體渲染、政治操作成司法不公，媒體渲染後，孔傑榮如何看到此報導？國內看不到、搜尋不到此表演，為何國外學者知道？政治壓力讓檢察官動輒得咎。」、「司法不被信任是因政治化，司法官被政治影響、動輒得咎，辦理涉及政治案件，會從各方面攻擊檢察官，以國際媒體壓迫司法官，讓司法官不被信任。司法官參與政策性宣傳活動，就會被攻擊。司法節活動單純慶祝而已，被政治操作成司法迫害。我們只是內部演戲而已，配合活動演出，展現司法官活力、熱情，反而被污衊。」等語。

#### 臺北地檢署盧慧珊檢察官說明略以﹕

「印象中排演只有2-3次，有分組，我分到內勤那一組，構想是要演內勤訊問過程，高舉雙手部分，即興排演，最後上台才這樣演，還是排演時這樣演，印象不清楚，不過，高舉雙手部分，印象中，排演後半部才有加入高舉雙手的動作。」、「大家各演各的，無事先安排。慶啟人前主任檢察官是召集人，負責統籌大家來表演。」、「我自己的案件沒有。開庭時被告手銬已解開，沒看過此種情形。」、「當時我是慶主任組員，所以答應去表演。司法節活動幫忙演出。希望以後不要表演，因工作太忙。」、「我演法警。大家各演各的，我沒有台詞，只有演戒護。不記得。大家都忙，排練沒幾次吧。大家即興表演。法警打人那段有無排演，我不記得。我記得有排演過，但無既定的表演，大家即興表演。」、「沒有這個意思，媒體報導和我們認知不同。很多案件經媒體報導，多與真相不同。」、「法院不會因表演影響判斷。我們沒有模仿意思、沒有嘲諷之意。讓大家知道檢察官工作內容。檢察官很辛苦，行政事項額外做的，被誤解很不當。當時我很年輕，所以去表演。希望專心於檢察官工作就好。影響比較大的可能是張安箴學姊。」等語。

### 查97年11月12日陳前總統因被聲押上銬，於移審羈押庭前高舉戴著手銬雙手大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之事件，及事後於羈押庭時，控訴法警打人之情節，曾經媒體報導。嗣於98年1月9日司法節慶祝大會，其中臺北地檢署表演節目「俠客行」一劇，係用戲劇方式敘說檢察官之工作、生活，將法庭實際案例以舞台劇方式呈現。該劇內容之ㄧ段，係表演警察局移送1名毒品通緝犯，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的過程。檢察官詢問通緝犯有無意見，該通緝犯以小孩無人照顧、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反抗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而遭法警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該通緝犯高舉帶手銬的雙手，此時該通緝犯高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等語。該劇由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飾演毒品通緝犯、臺北地檢署盧慧珊檢察官飾演法警，另有其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飾演檢察官、書記官、法醫等角色，該劇之表演內容嗣經媒體報導為模仿嘲諷陳前總統。惟依演出者張安箴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堅稱﹕「當時舞台劇我飾演毒品通緝犯，以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拒絕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遭法警制伏。……是媒體渲染結果，舞台劇變成諷刺阿扁，我們覺得很冤枉。我們沒有故意想要諷刺陳前總統。……印象中大家表演給司法院、法務部同仁、長官觀看，覺得是內部表演。……覺得冤枉。我演的是別的，不是陳前總統。我沒有諷刺意思。當時我只是小檢察官，沒必要在長官面前故意表演這種橋段。」等語；又飾演法警之盧慧珊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演法警。大家各演各的，我沒有台詞，只有演戒護。不記得。大家都忙，排練沒幾次吧。大家即興表演。法警打人那段有無排演，我不記得。我記得有排演過，但無既定的表演，大家即興表演。……沒有這個意思，媒體報導和我們認知不同。很多案件經媒體報導，多與真相不同。……法院不會因表演影響判斷。我們沒有模仿意思、沒有嘲諷之意。讓大家知道檢察官工作內容。檢察官很辛苦，行政事項額外做的，被誤解很不當。」等語；另負責統籌表演之慶啟人前主任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要北檢出1個節目，要活潑，熱鬧活動沒辦法，只好表演。表演內容展現檢察官辛苦的一面，表演不是檢察官工作。農曆年前有很多尾牙活動，我認為和尾牙類似，因此決定大家同樂慶祝司法節，我規劃話劇活動，找大家來表演，拜託大家來表演，大家都很忙，1月11日表演，有提早規劃，大家集思廣益，每組自己想主題表現檢察官辛苦的一面，有內勤(現行犯案件)、外勤(相驗)、詐騙、黑心食品、毒品、貪污等類型，大家想1、2句台詞，大家自由發揮。……張安箴臨時起意說司法不公這句話。這是政治人物及很多被告都會說的話。……節目無簽辦。不能算核定。是業務以外的事。無他人授意，沒有政治操作。……我不能斷定張安箴是模仿陳前總統，表演動作不能影射為就是陳前總統，也可能是其他名人，如蘇治芬、柯賜海等，尊重表演自由，我們無意掀起政治鬥爭，並非表演給外界觀看。這是媒體渲染，以為是內部活動，我們無奈。以為戲劇是對內活動，對外絕無可能如此行為。戲劇並無嘲諷意思，是媒體刻意報導、渲染。」等語。

### 查本劇雖有表演者高舉戴著手銬的雙手高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等語，然所說內容亦與陳前總統於移審羈押庭時大喊之「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用語有異，加之演出者均稱：「沒有故意想要諷刺陳前總統、是媒體渲染結果、舞台劇變成諷刺阿扁，我們覺得很冤枉。」等語。經本院比對該劇情，表演內容係飾演女性毒品通緝犯，以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反抗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與陳前總統相關涉案情節並不相同，是實難僅依上該表演情節，即逕認定表演者有模仿嘲諷陳前總統之意。

### 綜上，98年1月9日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司法節慶祝大會，性質上屬於內部不公開之活動，臺北地檢署表演「俠客行」舞台劇之其中一段內容，演出者飾演女性毒品通緝犯，以懷孕及罹患愛滋病等理由反抗入監服刑，並攻擊檢察官，與陳前總統相關涉案情節並不相同。雖有高舉戴著手銬的雙手並高喊：「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然所說內容亦與陳前總統於移審羈押庭時大喊之「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用語有異；加之演出者於本院詢問時均稱，沒有故意想要諷刺陳前總統，而是媒體渲染結果等語，是實難僅依上該表演情節，即逕認定表演者有模仿嘲諷陳前總統之意，而有違反檢察官守則之違失。唯該次司法節表演活動後，引發國內、外媒體報導司法節慶祝大會檢察官模仿陳水扁被收押高喊司法迫害法警打人的場景，而有認為表演不當之評論，然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對此影響檢察機關形象甚鉅之報導，均未妥予適時對外釐清，容有可議之處。

## **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守則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均有相關之規範；有關98年1月9日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司法節慶祝大會，臺北地檢署表演「俠客行」舞台劇之內容，雖難認定表演者係模仿嘲諷陳前總統之行為，惟檢察官代表國家執法，於司法節之表演內容允宜慎重，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社會負評。而對於被告的人權保障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允宜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積極落實相關人權公約對於人權之保障。**

### 按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1]](#footnote-21)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又刑事訴訟法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另98年本案舞台劇演出時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85年6月24日訂定發布，101年1月6日停止適用)第1點規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第3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倫理規範(法務部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101年1月6日施行)第3點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9點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 有關本案98年1月9日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司法節慶祝大會，臺北地檢署表演「俠客行」舞台劇內容之妥適性，本院於107年5月4日詢問當時在場之最高法院黃瑞華法官說明略以﹕「當天司法院與法務部聯合舉辦司法節慶祝大會，記得是在中華路國軍英雄館戲院裡舉辦。當時我仍在宜蘭地方法院當院長，所以我有出席。在這之前不久，發生扁案換法官的事。」、「換法官後，扁被蔡守訓當場收押，還馬上上了手銬，扁走進囚車之前，有高舉銬了手銬的雙手，這畫面被媒體拍攝後，那陣子究竟可以說天天重播此畫面。因為事情太大了。1個剛剛卸任的前總統被收押還銬上手銬的畫面很震憾。稍微關心社會事務的人，幾乎沒有人不知道，何況電視一直重播畫面。結果院部合辦的司法節慶祝大會上，法務部部長領導下，代表國家執法，號稱天下最公正的官署，是公益代言人的檢察官們，竟然表演這樣的話劇來嘲諷1個剛剛被起訴、收押、還沒判決有罪的刑案被告他被收押時所作的動作。這實在太違反1個法治國執法人員應該有的常識。任何刑事被告被收押，相信都不會被拿來模仿、嘲諷、戲謔。只因為他是卸任總統？這樣的心態實在可議。何況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也是憲法人權保障的重要觀念，檢察官、法官無人不知。院部合辦的司法節慶祝大會上，竟然拿1個也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的前總統刑事被告收押案來做文章，取樂、歡笑。實在太過無知，簡直是在傷害自己的形象與司法公信，卻不自知。我們只能替他們感覺悲哀。當時我看到大家哄堂大笑，實在看不下去，非常憤怒、失望，大會中途就起身離開。」、「當時的表演是戲謔、嘲諷，大家哄堂大笑，完全失卻司法人員在司法節應有的嚴肅思考。檢察官代表國家執法，不是藝人，根本不應該嘲諷刑事案被告」等語。以上雖僅為黃瑞華法官1人之看法，但見微知著，代表看過該劇的司法人員確有不能認同該劇之處。且此劇引起如此大的非議，歷經10年仍餘波盪漾，對司法制度的健全發展(見檢察官守則第1點規定[[22]](#footnote-22))並無助益，反致傷害，或有不宜。

### 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中有關人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課程訓練情形，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提供資料，列表如下：

#### 95至100年有關人權課程內容：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102年7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班/期別 | 課程名稱 | 總時數 |
| 95 | 司法官第47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22 |
| 司法倫理 | 36 |
| 96 | 司法官第48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22 |
| 司法倫理 | 44 |
| 97 | 司法官第49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16 |
| 司法倫理 | 57 |
| 98 | 司法官第50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16 |
| 司法倫理 | 49 |
| 99 | 司法官第51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18 |
| 司法倫理 | 49 |
| 100 | 司法官第52期職前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 | 人權保障 | 20 |
| 司法倫理 | 85 |

#####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102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

###### 對犯嫌及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課程：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習名稱及總時數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95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1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憲法基本權 | 4 |
| 96 | 96年第1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臺北場)(24小時) | 刑法修正前後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 | 3 |
| 96年第2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臺中場）(24小時) | 刑法修正前後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 | 3 |
| 96年第2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臺中場）(24小時) | 刑法修正前後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 | 3 |
| 98-  99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4期(716小時) | 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 | 3 |
|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 3 |
| 憲法解釋與國際人權公約 | 4 |
| 死刑存廢與人權價值 | 3 |
| 99 | 99年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生命權與醫療人權(6小時) | 死刑存廢與人權價值 | 3 |
| 100 | 100年因應兩公約施行暨人權保障研習會(9小時) | 談如何就臺灣（刑事）法律作出符合人權公約之解釋 | 3 |

###### 司法官倫理教育課程：

| 年度 | 研習名稱  及總時數 | 課程 | 時數 |
| --- | --- | --- | --- |
| 95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1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法官之視野與修養 | 2 |
| 法官守則 | 2 |
| 95年第1期司法院法官新思維研習會(9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6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2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法官之視野與修養 | 2 |
| 法官守則 | 2 |
| 96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1班(110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6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2班(110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7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3期](http://172.16.216.13/JaTams/TrainingManagement/TrainingPlanEdit.aspx?TRAINING_CODE=095P16001)(716小時) | 法官之視野與修養 | 2 |
| 法官守則 | 2 |
| 97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1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7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2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7年第1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法官倫理專題）(15小時) | 司法人員參與非司法活動之倫理 | 3 |
| 司法倫理專題 | 3 |
| 司法倫理專題演講 | 3 |
| 法律倫理法律專業倫理與司法倫理 | 3 |
| 憲法與司法倫理 | 3 |
| 97年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專題研討會(15小時) | 司法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 3 |
| 法官倫理 | 3 |
| 98 | 98年司法倫理研習會(15小時) | 司法倫理專題研討 | 3 |
| 法官倫理規範與法官責任 | 3 |
| 98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1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8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第2班(116小時) | 司法倫理 | 3 |
| 98  -  99 |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4期(716小時) | 專題演講：法官倫理 | 3 |
| 99 | 99年第4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27小時) | 生命倫理-告知後同意 | 3 |
| 100 | 100年司法倫理研習會(16小時) | 法官之風骨與使命 | 2 |
| 一個法官的內省與自處 | 1 |
| 法官生涯的點點滴滴 | 2 |
| 由裁判書類文化談我國法官的定位與養成 | 3 |

#### 近4年(103至106年)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訓練課程內容：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目名稱 | 班/期別 | 授課時數 |
| 1 |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5期 | 4 |
| 2 |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6期 | 4 |
| 3 |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7期 | 4 |
| 4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 司法官第55期 | 3 |
| 5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 司法官第56期 | 3 |
| 6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 司法官第57期 | 4 |
| 7 |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 司法官第58期 | 4 |
| 8 | 2013國際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 國際研討會 | 12 |
| 9 | 人權兩公約與刑事程序之關係 |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1期 | 2 |
| 10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7期 | 2 |
| 11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 | 2 |
| 12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9期 | 2 |
| 13 | 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 |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0期 | 2 |
| 14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0期 | 2 |
| 15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1期 | 2 |
| 16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2期 | 2 |
| 17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3期 | 2 |

##### 法官學院：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別 | 課程名稱 | 時間 |
| 103年 | | | |
| 1 | 103年度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專班 | 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臺灣實施兩公約之後、生命倫理與人權保障、兩公約在國內法的地位研討、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從兩公約談人權理念之落實 | 103.  3.26-  3.28 |
| 2 | 103年第1期財稅實務基礎研習班 | CEDAW、兩公約與司法審判 | 103.  5.29 |
| 3 | 103年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 性別平權系列-CEDAW與兩公約介紹與在家事審理中之落實 | 103.  4.30 |
| 104年 | | | |
| 1 | 104年度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專班 | 兩公約與正當法律程序、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借鏡、論兩公約與一般性意見-法律體系之適用、我國刑事法制的演進-論通姦除罪化及死刑存廢及非刑事預防性拘禁之法官保留兼論提審法修正後之影響 | 104.  3.4-  3.6 |
| 2 | 104年家事法庭法官培訓課程 | CEDAW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 | 104.  4.29 |
| 3 |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 | 兩人權公約介紹、憲法與人權保障 | 104.  8.11 104.  8.27 104.  10.14 |
| 4 | 第2期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 | 人權系列講座-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訴訟審判之運用 | 104.  9.24 |
| 105年 | | | |
| 1 | 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 | 國際人權公約人身自由保障在我國之發展、兩公約在國內法的地位研討、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內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認真對待權利等課程 | 105.  3.21~  3.23 |
| 2 | 第1期勞工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 | 國際人權公約於勞工行政爭訟之運用 | 105.  3.10 |
| 3 | 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 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法院審判之適用問題 | 105.  10.17 |
| 4 | 第2期勞工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 | 國際人權公約於勞工行政爭訟之運用 | 105.  11.11 |
| 106年 | | | |
| 1 | 106年兩公約人權保護研習會 | 內國刑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兩公約與一般性意見-法律體系之適用、法院應該如何適用兩公約、國際人權公約人身自由保障在我國之發展 | 106.  3.15-  3.17 |
| 2 | 社會福利暨社會保險行政訴訟專題研習 | 憲法及人權公約社會權之保障 | 106.  3.28-  3.30 |
| 3 | 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 CEDAW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 | 106.  5.1-  6.2 |
| 4 | 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 | 從國際人權公約探討青少年人權保障 | 106.  11.7 |
| 5 | 人權保障研習(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司法性訓練) | 1.經社文權利的可裁判性、經社文權利運用：以條約監督機構及國內裁判為例  2.兩公約、憲法基本國策與國內法律的銜接  3.人權公約作為請求權基礎及實務案例檢討 | 106.  12.13 |

### 依臺北地檢署於94至98年間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內容涉及被告人權之課程中，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慶啟人、檢察官張安箴、盧慧珊等人，於98年11、12月間均曾參與「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2小時之課程。

### 查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守則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均有相關之規範，有關98年1月9日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司法節慶祝大會，臺北地檢署表演「俠客行」舞台劇之內容，雖難認定表演者係模仿嘲諷陳前總統之行為。惟檢察官代表國家執法，於司法節之表演內容允宜慎重，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社會負評。而對於被告的人權保障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允宜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積極落實相關人權公約對於人權之保障。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 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委員：江綺雯

1.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00&flno=23)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二、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前款規定辦理。三、各委員會依本法第24條之規定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比照第1款規定，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 [↑](#footnote-ref-1)
2. 司法院107年8月9日院台廳司二字第1070019859號函。 [↑](#footnote-ref-2)
3. 法務部107年3月20日法人字第10700047590號函並檢附相關簽稿文件。 [↑](#footnote-ref-3)
4. 臺灣高等法院97年11月18日64籌文敬字第0970007150號函。 [↑](#footnote-ref-4)
5.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17806。 [↑](#footnote-ref-5)
6. 《TAIPEI TIMES》(台北時報)，網址：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09/01/18/2003434063。 [↑](#footnote-ref-6)
7.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74745 [↑](#footnote-ref-7)
8. 《The Economist》(經濟學人)，網址：

   [https：//www.economist.com/asia/2009/09/17/the-trials-of-ah-bian](https://www.economist.com/asia/2009/09/17/the-trials-of-ah-bian)。 [↑](#footnote-ref-8)
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原名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102年7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footnote-ref-9)
10. 法官學院，原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102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 [↑](#footnote-ref-10)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人字第10700047590號函。 [↑](#footnote-ref-11)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院教字第10702007800號函。 [↑](#footnote-ref-12)
13. 資料來源：法官學院107年3月29日官院教孝字第1070000642號函。 [↑](#footnote-ref-13)
14. 資料來源：法官學院107年5月1日官院教孝字第1070000884號函。 [↑](#footnote-ref-14)
15. 臺灣高等法院97年11月18日64籌文敬字第0970007150號函。 [↑](#footnote-ref-15)
16. 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57669 [↑](#footnote-ref-16)
17.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17806 [↑](#footnote-ref-17)
18. 《TAIPEI TIMES》(台北時報)，網址：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09/01/18/2003434063。 [↑](#footnote-ref-18)
19.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74745 [↑](#footnote-ref-19)
20. 《The Economist》(經濟學人)，網址：

    https：//www.economist.com/asia/2009/09/17/the-trials-of-ah-bian。 [↑](#footnote-ref-20)
21. 西元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西元1976年3月23日生效；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98年12月10日總統公布。 [↑](#footnote-ref-21)
22. 檢察官守則(法務部85年6月24日訂定發布，101年1月6日停止適用)第1點規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 [↑](#footnote-ref-22)